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能源发〔2017〕403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 项目接入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加快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建设工作，促进我省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更快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和国家电力改革中关于开放电网公平接入等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要求，积极开展电网规划和研究论证工作，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与电网的有效衔接

接，根据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及时进行电网建设与改造，简化并网管理流程，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供上网服务。

二、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企业应在电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阶段，同步开展电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工作，及时开展向电网企业协商接入电网的衔接工作，向电网企业申请提供设计所需的电力系统相关资料。电网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根据接入系统设计的要求，在发电企业提交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发电企业、设计单位提供设计所需的电网现状、运行方式、电网规划、接入条件等电力系统相关资料。因故确实不能及时提供的，电网企业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发电企业、设计单位，并予以说明。有关工作具体流程要求应参照国家能源局《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暂行办法》（国能监管〔2014〕107号）、江苏能源监管办《江苏新建电源接入电网监管实施细则》（苏监能市场【2014】156号）等文件执行。

三、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工程，原则上应由电网企业建设和管理，符合规划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须确保及时并网。

四、如发电企业自愿出资建设相应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则应在电源项目核准或备案前，及时与相应电网企业、能源管理部门进行联系，开展有关对接协调工作，在电源项目核准或备案申报文件中明确接入系统项目投资主体，以便

及时开展后续工作。对接入22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网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大中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由发电企业与省电网企业协商，并经省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确认后，依规开展项目核准、建设等工作；对接入110千伏电压等级电网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等小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发电企业与设区市电网企业协商，并经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确认后，依规开展项目核准、建设等工作；对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沼气发电等小型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接入系统，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发电企业与县级电网企业协商，并经设区市或县（市）能源主管部门协调、确认后，依规开展项目核准、建设等工作。

五、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尽早实现项目并网发电。各级能源管理部门协调过程中，如有矛盾，可报送上一级能源管理部门处理。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7年4月17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

